

7家电商对“零售百强”贡献率连续两年保持在83%左右——

数字化提效推动零售业变革



近年来,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商贸流通领域的新亮点,网购金额占零售总额比例居世界前列。在“2017中国零售百强”企业中,7家电商的销售规模已经占到“百强”的半壁江山以上。随着数字技术应用和新零售发展,线上线下逐渐从竞争走向合作,合力回归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本质,为零售业带来一场深刻变革。

7家电商占“百强”半壁以上

1月份至5月份,我国网购金额超过了3万亿元,增速继续保持在30%以上,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达16.6%。“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商贸流通领域近年来的新亮点,网购金额占零售总额比例居世界前列。”中国商业联合会原会长张志刚表示。

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共同发布的“2017中国零售百强”报告显示,在百强企业中,7家电商2017年的销售规模达3.57万亿元,同比增长41.2%,占百强整体销售的比重为58.7%;对百强的贡献率连续两年保持在83%左右。

其中,天猫销售规模达2.11万亿元,排名第一,销售规模同比增长43.9%。2017年,天猫一方面大力发展云计算、物流、导航、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另一方面积极收购实体零售和服务企业,加快打造“新零售”业态(盒马鲜生、无人货架、天猫小店等),促进了销售快速增长。

“当前,消费和零售业已成为我国最早实现数字化的领域。”万达商管集团招商中心总经理王锐认为,其背后的推动力来自中国消费者的数字化体验。据统计,移动购物在网购

中所占比例超过70%,网民线下消费使用移动支付的比例也达到了65.5%。同时,约有45%的国内零售商开发了线上销售渠道,2014年这一比例只有25%。用户已经培育起了网购的习惯。

王锐说,目前高达85%的消费者已成为全渠道消费者,以手机为主的智能设备,围绕消费者“衣食住行”构筑了各种个性化、智能化应用场景。线下零售店正逐步退化为商品体验场所。实体商业迫切需要重构更紧密更牢固的商业链接,以满足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线上线下从竞争走向合作

“当前,我国零售业处在一场深刻变革之中,这场变革源于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求与我国零售业高品质商品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华商业信息中心主任王耀说。

在个性化、多样化消费渐成主流的新形势下,过去零售业“模板式”发展已不能满足需求。如何提高零售业商品质量,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创新性商品供给,显得尤为重要。

王耀认为,零售商要拥有独特的商品,以取得市场上的优势。同时,中小零售企业是新业态、新模式创新主力,国家要重视中小零售企业,通过全行业积极主动创新,推动零售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任兴洲认为,“消费能力的提升,实际在于支付能力的增强,消费者将更加注重品牌化、高品质的商品”。

“高质量发展应该是创新的发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个性化、便利化、高性价比的需求,为智慧商业的发展和零售

业创新,都提供了广阔空间。关键是要加快立法,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张志刚说。

有关专家表示,未来线上线下的边界将越来越模糊,竞争将不再是线上线下拼个“你死我活”,而是要合力回归“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本质。

数字技术提升发展活力

阿里巴巴董事局主席马云曾经提出了“新零售”的观点。日前,在阿里研究院发布的报告中,将“新零售”解读为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由数据驱动的半零售形态。

蚂蚁金服资深行业专家顾善良认为,新零售可以理解为数字化提效。“比如,顾客进入一家实体店时,营业员不知道顾客买过什么、无法推荐商品。‘新零售’将消费者、商品和服务以及供应链数字化,通过大数据串联起不同的消费场景,从而将实体与虚拟零售全面融合,给消费者提供全场景的消费体验。”

王耀认为,传统零售和“新零售”之间最大区别在于效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的运用,能帮助传统零售商改造流程,从而提升整体效率。

当前,线上线下的零售业巨头已经开始谋求强强联合,并购动作不断。2017年11月份,阿里巴巴28.8亿美元入股高鑫零售,成为中国规模最大及发展最快大卖场运营商的股东。今年6月份,沃尔玛中国公司也宣布将与腾讯达成深度合作关系。

专家表示,由传统行业向电商行业转型的单纯线上模式,发展至如今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模式,正在不断为消费者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创造新的需求,这将为电商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据新华网)

借钱投资落“套路”险丢房子

老年人小心“套路贷”

“他欺骗我不懂抵押的概念,实际办理的是买房手续,把房屋过户给了被告公司的名下。”老周近日发觉陷入骗局,遂起诉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这起涉“套路贷”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市海淀区法院东升法庭审结。记者从北京市该院了解到,近年来“套路贷”现象凸显,因此引发的诉讼随之明显增多。

据原告周裕(化名)先生向法庭的陈述,案外人赵毅(化名)宣称海外有投资项目,收益很高而且安全,但因老周没有资金,赵毅便称可联系刘杰(化名)先生借款。随后老周联系上刘先生。刘先生表示可以借款,但要求将老周名下的房屋办理抵押手续。于是,老周和刘先生一起去房屋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手续。

“但刘先生欺骗我不懂抵押的概念,实际办理的是买房手续,将房屋过户给了被告公司的名下。之后刘先生借给我200万元。我担心房屋被出售,就和刘先生约定过户给被告公司的行为不是卖房,而是抵押。”老周称,后来他将借款全部汇给赵毅进行投资,结果血本无归。被告公司突然带人强行收房。此时,老周才发现整个过程就是一个骗局!老周认为卖房是重大误解,而且双方的房屋买卖合同的价格只有200万元,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该合同应予以撤销。

但在法庭上,被告公司提出,老周和刘先生之间的借款关系与被告公司无关。该公司与老周之间的房屋成交价低于市场价格,也是有原因的,因为老周的房子是继承的,需要向其他继承人支付折价款,并且其他继承人实际占有房屋,所以老周要求全款支付且不能看房。另外,老周是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成年人,能明确区分房屋买卖和抵押的概念。因此,房屋买卖合同不存在可撤销的事由。

不过,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老周提交的证据,其主张的重大误解事由成立,且根据评估报告,涉案房屋的成交价远低于评估价格的70%,因此老周主张的显失公平事由也成立。据此,法院判决撤销这一房屋买卖合同。

时下“套路贷”现象盛行,受骗对象多为老年人,“套路”也往往是虚构高额回报的投资项目,如理财、养老、保健品等项目;再向受骗对象提供借款时强制签署签订一系列的售房委托书、房屋买卖合同等文件,部分文件还经过了公证机关的公证;然后,等受骗对象因投资项目失败而无力偿还借款时,利用之前签署的法律文件,低价获取房屋。

法官认为,一旦受骗后,在法律上有可救济的方式:根据不同情形,如委托售房、以房抵债等,可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可撤销房屋买卖合同,也可要求受托人返还购房款并赔偿差价,还可以要求放款人重新结算等。

不过,随着诉讼案件增多,相应裁判文书的公开,“套路贷”的组织方,也会修正相关套路,以进一步规避法律规定。也就是说,受骗对象后期通过法律救济的难度和成本也会随之上升,如获取房屋后很快以市价卖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方,受骗对象无法实际追回房屋;或者在房屋上给善意第三方设定高额抵押登记,受骗对象在追回房屋时需另行代付高额款项,以解除抵押登记等。

因此,法官建议广大老年人,对于各种形式的“投资+借款”的项目,应持慎重态度,认清高收益后隐藏的高风险。而防止被骗的最为有效的方式,就是对于任何所谓的“高收益、低风险”项目不听、不信、不参与。而任何一次轻信和侥幸,均可导致“人财两空”。

(据《北京晚报》)